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二小段302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星期四）14時30分

聽證場所：景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393號9樓)

貳、 主持人：簡文彥委員＿＿＿＿＿＿＿＿(簽名)　　紀錄：蔡斐如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 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1-1。

發言人簽章：當事人未到場

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
聯絡方式：陳小姐 (02)27814750分機150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1400010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訂於114年2月6日召開福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隆建設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二小段302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一案，本分署意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114年1月7日府都新字第11360009403號函辦理。

二、本案分回房地經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112年12月8日函示納作中央社會住宅或其他後續依法認定為政策性住宅使用，並建請改選其中住宅單元9F-A6為10F-A2，嗣本分署以112年12月12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200385000號函請福隆建設公司同意配合改選，經福隆建設公司112年12月26日福溪口字第1121226068號函同意且納入事業計畫書第12-1頁，惟權利變換計畫第9-3、10-4、11-6頁未併同修正，請福隆建設公司修正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24 15:00:14

臺北市政府 1140124
AAAA1140104400

一、發言次序：1

(二)受詢人：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鄭家蕙特助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 詳書面意見1-2。

受詢人簽章：鄭家蕙

書面意見

實施者回復：發言次序 1

實施者同意國產署選配單元調整，惟計畫書之調整仍須經審議會同意且應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權益，才可調整。

柒、 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 散會：14 時 38 分。